



丁福保編

上海書店

上

# 佛學大辭典

## 出版說明

佛教是世界三大宗教之一，起源於古印度，漢代傳入我國。佛教思想對於我國哲學、文學、藝術和民間風俗都有一定的影響。研究佛學不僅是宗教界的事情，對於研究哲學和文史工作者來說，也有必要了解和研究佛學。

丁福保編著的《佛學大辭典》，初版於一九二二年。全書共收三萬餘條辭目，內容包括佛教典籍、專著、典故、術語、名詞、名僧、史蹟等。每條辭目下均注明其類別、解釋辭義、徵引出處，重要的專名則注以梵文或巴利文。

本店影印這部大辭典時，將原書十六冊線裝本合為精裝二冊，刪去了與本書無關的《疇隱居士自訂年譜》和《敬告注佛經之居士》，保留了三篇《自序》以及《例言》、《通檢目次》等，還附有辭目索引，以便讀者檢索。

# 佛學大辭典自序一

余平生無他嗜好。獨於古人之典籍。如種宿緣。積書都十餘萬卷。耽耽癖嗜。朝斯夕斯者。二十餘年。嘗謂儒家註經之學。漢儒尙矣。晉唐以還。漸滋鑿空。迄乎宋人。專尙義理。敝屣考據。元明諸儒。鹵莽滅裂。強附解人者居多。味闕如之義。啓師心之習。嚮壁虛造之風。自此而愈扇。求其幾於河間獻王所謂實是求事者。則如鳳毛。如麟角。藐焉僅矣。陸務觀謂著書易而註書難者。良以此耳。余自四十以後。皈依象教。發願箋註佛經。竊欲矯前賢之失。立不朽之言。上下古今。絜長量短。徵漢儒吾誰與歸。漢儒註經。皆守師說。不尙新奇。不自臆造。不爲附會。不事剽竊。不望文生義。不增字解經。不妄詆古訓。不率改經文。無騎牆之見。無固執之談。此兩漢經學所以獨絕千古也。註儒書當如此。註佛經亦何可不然。佛經譯自天竺。彼國典籍浩繁。未能盡譯。文獻無徵。像法陵替。鴻生鉅儒。日操盈尺之簡。而遇釋氏之傳典。往往有瞠目結舌。不能詮解其一字者。所以註佛經較註他書爲尤難也。余以薄猶舊儒。不揣樸昧。箋註佛經十餘種。貿然行之於世。今且一再版矣。余誠不敢謂凡所箋註。盡得佛指。然據事徵典。不參末議。無悖乎漢儒經註之例。則竊敢自信者也。其註而未畢業者。有法華經及楞嚴經。此外尙擬註地藏本願經。維摩經。圓覺經。無量壽佛經。勝鬘經。金光明經。梵網經。楞伽經。華嚴經。大日經。成唯識論等數十種。預計殺青之賞。已非余個人之所能爲役矣。既又思諸經之註。皆可單行。亦未始非節省刊賞之一法。考漢初儒家之爲傳註者。皆與經別行。春秋三傳之文。不與經連。故石經書公羊傳。並無經文。至馬融爲周禮註。乃云欲省學者兩讀。

故具載本文。始以註與經合而爲一。然其後如儀禮單疏、爾雅單疏等，在趙宋時尙單行於世。今之仿宋本可覆案也。又以史部集部之註證之，亦有離原書而單行者，如司馬貞之史記索隱、沈欽韓之兩漢書補註及范石湖詩註、周壽昌之漢書註校補、孫元培之小謨觴館集註之類，其初皆單行本也。余於佛經之註，亦擷師單行之法。然經註之葉數較少者，固易爲力矣。脫欲注華嚴大日等，其功將窮年而不能竟。日月逝於上，形神衰於下。卽此發願欲註之經，在三十年內，且不易脫稿。況十二部經，浩浩大海，形有盡，願無盡。以無盡之願，入有盡之年。幻軀石火，心力難酬。味我思之，不得不變通其例矣。爰擬一註經之簡捷法於此，選擇諸經中之專門名詞，先去其複見者，而後釋其意義，示其出處。以第一字之筆畫，分別部居，略如駢字類編，而嚴密其體例，使檢查者可一索而得之。倫此書果成，可作爲一切經之總註。余發願註經之心，庶幾而得大遂矣。正不必逐部而箋註也。余規畫既定，遂於佛書中之專門名詞，竭力搜羅。自民國紀元以來，固已積數千條，皆隨筆甄錄，先後無次，擬囑孫生繼之。董理而譯補之。顏曰佛學大辭典。然茲事體大，非更積數年之功，不能成。後聞繼之將有遠行，雖挽之使留，而塵世勞勞，聚散何常。繼之縱欲竟其業，或爲他事所牽掣，深恐此願終不能償。余於是遂自任編纂之役。屏棄一切，痛自淬厲。更參以日本織田氏望月氏之佛教大辭典，若原氏之佛教辭典、藤井氏之佛教辭林等，以補舊稿之所不及。余於此書，沈面濡首，至忘寢食。摛撫蒐輯，蔚爲鉅觀。崇臺非一幹，珍裘非一腋。淮陰將兵，多多益善。士行取材，竹木無遺。資料既備，始將各條裁而離之，依筆畫之繁簡而先後之，繼則依次而聯之。或聯而復離，

離而復聯。錯綜經緯，要於各歸其類，不復有衡決顛倒之爲病。蓋其事甚淆且碎，牛毛蘭絲之事也。後又爲之剟其瑕，舉其蕭稂，歷數年之變積，而余之佛學大辭典始潰於成。於是客有見余書者，起而謂余曰：此書也，筌簞於羣雅，穀烝於衆藝，識大識小，亦立亦史。莊嚴如入天府，瑰麗如入都市。大則黃鐘赤刀，弘璧琬琰；小則米鹽粟菽，竹馬晬盤。色色形形，奇奇怪怪，聞之動心，觀者駭目。舉凡東西方與佛乘有關係之學說，悉滙萃於斯。洵屬名理之淵府，心王之遊苑。蔚然爲東西大小乘元氣浩沚之一切經總註也。前之小辭典，猶小乘經，爲半字未圓之義。今之大辭典，爲滿字無欠少之義。然乎否乎？余曰：昔靈峯大師有言曰：漢宋註盛，而聖賢心法晦；如方木入圓竅也。隨機羯摩出，而律學衰；如水添乳也。指月錄盛行，而禪道壞；如鑿混沌竅也。四教儀流傳，而台宗昧；如執死方醫變症也。是書也，稱多聞備故實可矣。吾人般若體中，空空寂寂，畢竟清淨，無有一物可得。卽維摩詰經所謂善哉善哉，乃至無有文字語言，是眞入不二法門也。亦卽楞伽經所謂世尊不說一字，離言說相，離分別相，離名字相也。學者苟不求教外別傳之微指，徒執著於語言文字，自矜博雅，而適以玩物喪志而已。則當推靈峯之意而告之曰：自佛學大辭典盛行，而三藏十二部之津梁斷，八萬四千法門之鈐鍵毀矣。稗販語言文字，正如吹網欲滿，非愚卽狂。此書以世諦言之，名曰佛學大辭典；以第一義諦言之，僅可曰佛學吹網錄。烏足當涅槃經所稱滿字義哉？雖然，余註經之願於此已償，此後便當燒却毛穎，碎却端溪，兀然作一不識字之人，而專修禪淨矣。

中華人民建國之八年九月無錫丁福保仲祐識

## 佛學大辭典自序二

昔釋迦文佛在靈山會上拈花示衆，惟迦葉尊者破顏微笑，如來卽以正法眼藏付迦葉尊者。是名如來清淨禪。卽最上乘禪也。其道由迦葉至達摩，凡二十有八傳，方來震旦。後達摩五百年而雲門生，隨機應問，逗接來學。凡有言句，競務私記，積以成編，雖不許傳錄，而密相受授，闕之篋衍。此猶近世之所謂佛學辭典也。蓋釋氏之有辭典，實自雲門始。宋釋法英曰：後世惜其流布不廣，遂刊木以印行於時，吾少讀之，疑其書之脫誤，欲求他本較之而未暇。然吾宗印寫傳錄，率多舛謬者。蓋禪家者流，清心省事而未嘗以文學爲意。法英之言如此，可以知禪宗有辭典之大略矣。其後有釋善卿者，宋時東越人，姓陳氏，晚號睦菴。爲開元慈惠師弟子，獵涉衆經，徧詢知識，聞一緣得一事，卽錄之於心，編之於簡，而又求諸古錄，以較其是非，積二十載，得二千四百餘條，名曰祖庭事苑，分爲八卷。（宋紹興甲戌刻本）此禪宗第二次改訂之辭典也。然以今之佛學大辭典較之，則事苑爲椎輪，此編爲大輅矣。是書自一畫至三十三畫，以筆畫之簡繁爲次第。字從所統，若律呂之有元聲，類以字分，如百川之歸大壑。提綱挈領，義例粲然。部分則簡而不煩，取材則博而能要。極學林之瑋麗，爲法苑之奇觀。記曰：比事屬辭，易曰：方以類聚。今則字皆從同，而不妨於並列。事雖各別，而不至於混淆。於是乎大藏續藏萬數千卷中，怪怪奇奇之名物象數，大備於一書之中。而蔚然萃爲羣經之秀矣。嗚呼！三世如來，始於學，終於無學，胡可與博地凡夫競言不立文字，單傳心印，直指人心，見性成佛之最上乘禪哉。民國八年十月中旬，無錫丁福保併祐序。

# 佛學大辭典自序三

佛學大辭典、余已一再序之矣、而意猶未盡、故復爲之序曰、佛經者、其旨微、其趣深、其事溥、其寄託也遠、苟欲明其眞實義者、必以通其詞爲始。詞者、積字而成之專門名詞也。名詞既通、韻詠涵濡之、意義自見。否則傳會穿鑿、雖反復數千百言、不過爲摸象之譬說。庸有當乎。程伊川先生之序易曰、得其詞而不得其意者有之、未有不得其詞而能得其意者。此言誠可爲後人讀佛經者法。故欲讀如來所說之一切經者、必備此可爲一切經總註之大辭典也。佛經自後漢明帝時譯入中國、其專門名詞見於歷朝正史者、如魏書釋老志、隋書經籍志中之舍利、桑門、般涅槃、阿育王、須陀洹、斯陀含等、不下數十百條。見於宋齊梁陳隋各書及南北史者、尤指不勝屈。讀史者遇之、往往瞠目不能解。若檢此大辭典、則昧者明而惑者解矣。非唯讀史然。讀詩文集亦然。吾國歷朝所傳之別集、徵引釋典者甚夥。如徐孝穆、庾子山、王右丞、柳柳州、白香山、蘇東坡、王介甫、黃山谷、宋學士等集、則其尤也。後之作註者、雖亦於釋典名詞、間附詮釋。然大率荒陋而不詳。慧業文人、苟檢此大辭典、而爲古人補註之、必能與李善之註、頭陀寺碑、述三藏十二部如瓶瀉水者、相頡頏也。又如聖教序中之鹿苑驚峰、多寶塔碑中之化城檀施、圭峯碑中之五戒、八戒、四諦、十二緣、六波羅蜜、四無量心、三明、六通、三十七品、十力、四無畏、十八不共法、世諦、第一義諦、玄秘塔碑中之定慧、舍利、摩頂、菩提、法種、靈山、大不思議等等。臨池家朝斯夕斯而未審其意義者何限。苟檢此大辭典、則不啻若自其口出。源源本本、如數家珍。或以此而播菩提種子、非僅免數典忘祖之譏而已。且

佛學書中之名詞。往往濫觴中土典籍。而後人多昧其所由來。如本師二字見史記樂毅傳。祖師二字見漢書丁姬傳。居士見禮記及韓非子魏管寧傳。侍者見國語及漢書。眷屬見史記樊噲傳。本作眷長老見漢書。宰官見郭象莊子註。某甲見周禮鄭玄註及應劭漢官儀。布施見國語。供養見嵇中散集。煩惱見河上公老子註。剎字見釋名。印可見論語皇侃疏。憎怕見廣雅及子虛賦。唐捐之唐見莊子。如斯種種。未可殫述。夫古今典冊。浩如煙海。後人讀書不多。欲盡知其出處。誠爲難事。佛學大辭典乃爲之一一詳證。雖所引各書間有在譯經之後者。是爲引後明前。如李善註班固西都賦。引用蔡邕獨斷。實示其先例矣。又釋典名詞。世俗承襲誤用者。亦頗不鮮。如以得某種學術之奧妙者曰三昧。而不知三昧爲正定。以傳布其宗之道者曰行道。而不知行道爲向佛右行迴旋之敬佛儀式。以立契法師所譯之心經稱之曰多心經。而不知多字當屬於般若波羅蜜字之下。以羣集祖謁男女爲無遮大會。而不知其爲聚集賢聖道俗貴賤上下實行平等財法二施之法會。如此紕繆。難更僕數。大辭典乃爲之一一考覈。可以破疑團。標確解。庶盡祛其耳食沿譌之陋矣。昔宋釋贊寧有文學。洞古博物。王禹偁徐鉉有所疑。皆就質焉。徐贈以詩。有空門今日見張華之句。高僧傳曰。非博則語無所據。而雲法師務學十門。亦曰非博覽無以據。蓋古時之佛學。猶漢儒訓詁之學。雖專門授受。株守師承。而名物典故。悉求依據。其學核實而難誣。後世之冒爲禪宗者。猶後儒之空談義理。非不覃思冥會。妙悟多方。而擬議揣摩。可以臆測。其說憑虛而易駟。故心印之教既行。天下咸避難趨易。辯才無礙。語錄日增。而腹笥三藏之學。在釋家亦幾乎絕響矣。若佛子而閱

此大字典者。斯知華梵名義。言不鑿空。語有典則。則黃宗義佛者空疏妄談載籍之譏。（見答濟洞兩宗爭端書）庶可免乎。大辭典之有裨於世者如此。昔衛正叔纂禮記集說。恒病世儒勦取前人之說爲己說。曰他人著書惟恐不出於己。余此編惟恐不出於人。余不敏。竊有取於此旨。故於各專門名詞下所引諸書。無不詳其出處。此非侈摭采之博也。慮觀者莫究其所由來。默啟其嚮壁虛造之漸也。惟其中往往有一專門名詞。以所引經論有大小乘之不同而兩說各異。又有同屬一乘。而彼此所說若相矛盾者。初學於此。輒心焉疑之。雖然。何疑爲。試以儒書爲喻。魯史非亦有所見異詞。所聞異詞。所傳聞又異詞之說乎。昔鄭康成註論語哀而不傷。讀哀如字。箋詩則改哀爲衷。而答劉炎云。論語註人間行久。不復定以遺後。又註坊記引燕燕詩以爲定姜之詩。而答吳橫云。記註已行。不復改之。可見古人著述。無妨彼此兼明。不必改從畫一。况乎如來一音演說。衆生隨類各解。仁者見仁。智者見智。如來不過因病與藥耳。故金剛經曰。無有定法如來可說。若各守宗派。互相水火。則其戾於大道圓融之性。不已甚乎。編者資性禿昧。不能強記。丹鉛塗勒。心勦形瘵。摭摭典籍。積有年所。闢福田之舊畬。作有學之塗徑。洗專己抱殘之陋。滙羣學詳說之資。郭璞有言。可以博物不惑。多識於草木鳥獸之名者。莫近於爾雅。吾於此書之於佛乘也亦云。然全書浩博。讐對非易。通人譌筆。俗儒踵謬。自漢以來。兩者均不能免。如以典爲與。以陶爲陰。見劉歆七略。叟書作更。見蔡邕明堂論。六朝隋唐。譌謬輩出。以豐同豐。將束作宋。見李陽冰書。若顏氏家訓所載文子爲學。言反爲變等俗字。凡數十見。是編卷帙既繁。雖數四校勘。而魯魚亥豕。自愧未盡。昔王引之先

生校正康熙字典訛誤二千五百八十八條。作攷證三十卷。余亦希同志剋其瑕而正其誤。印須有願。翹足竚之。嗚呼。莊子有言。小夫之知。敝精神於毫淺。韓子云。注爾雅蟲魚者。非磊落人。若有以此相誚者。則余無以自解矣。無錫丁福保仲祐甫識。

# 佛學大辭典例言

丁福保

## 一 總論

凡編書必先定凡例。凡例既定，其書乃有條理可觀。試以儒家之書證之。左傳中言凡者，皆凡例也。易乾坤二卦，用九用六者，亦凡例也。唐修晉書，敬播令狐德棻之徒，先定凡例，使秉筆者遵用之。劉子元史通序例篇云：史之有例，猶國之有法。例之爲體，自左傳後中絕。自干寶凡例起，而後人承之。雖短長各見，要皆自出條理云云。隋書魏澹傳，所著魏書條例一卷，詳密足傳於後。此外如易略例、春秋釋例、纂例等，皆凡例之單行者也。傳注之家，尤嚴於用例。如左公穀、何休、王弼、虞翻、杜預，皆先立一例，不得有所出入，卽以佛經而論，先序分、次正宗分、次流通分。其首句必冠以如是，我聞，一時佛在某處與某某等，亦佛經之凡例也。余編纂佛學大辭典，多至三百餘萬言，若無精密之體例爲之範圍，必如亂絲之不可爬疏，狂流之不可障遏。此余所以披徵文末義，平日所誦習者，聊取證於往訓以爲法，非敢云發凡起例也。

## 二 編纂之例

考吾國編纂辭書之法，略分數種。有以音韻分類者，始於周彥倫之四聲切韻，至佩文韻府而大備。自東韻至洽韻，爲部一百有六。法非不善，然欲強學者辨某字收在某韻，某字數韻互收，實爲難事。又有以偏旁分類者，始於許叔重之說文解字，至康熙字典而大備。自子集至亥集，爲部二百十四。如哭字，向收日部，今則改爲火部。隸字，向收隶部，今則改爲雨部。頴頴頴頴四字，向收頁部，今則改爲水、火、禾、木四部。法

非不善。然欲強學者盡爲小學家。詳悉古人製字之意。辨某字宜歸某部。亦是非易。故本書不取以音定字之法。亦不取以形定字之法。惟參用明陳禹謨駢志類編。有清欽定駢字類編之例。反覆推勘。使檢查者力求便易。依各名辭第一字及第二字筆畫之多寡分類而排列之。字之筆畫。自一畫至三十三畫而止。本書卽因之而分爲三十三部。庶幾學者檢查時可無辨韻辨偏旁之苦。

本書大抵先用簡單語言，表明各條專名之意旨。再引經論或古德之著述，通人之筆錄，及詩歌等以博證之。此猶經籍箋詁，先列本訓本義，而以經史諸子引於其後也。

吾國幅員遼闊、方言隨處而異。所以吳楚失於輕、燕趙失於重。

宋程子

秦隴則去聲爲入、梁益則平聲似

去。廣韻陸序法言

北人不識盱眙，南人不識盩厔。熊安生，河朔人，其反切多北音。陸德明，吳縣人，其音釋多南

音。荀子每言案，楚詞每言羌，均屬楚音。公羊子之傳春秋，鄭康成之注三禮，類多齊語。是皆足以證方言

之不能從同也。佛經譯自天竺。譯者因方隅之隔。時代之異。往往同一梵文。而譯音之別名。遂多至不可

勝數、蓋不能操一舌以齊萬喙也。本書將各種別名悉載備數。如般若又作班若波若鉢若般羅腎鉢刺鉢羅枳娘般賴若波若鉢若鉢羅禪波

而各別名亦按筆畫之多寡分載於本書之索引、  
如波若鉢羅釁波羅釁之爲般鉢羅之別名皆

以便檢查。又重要之專名下，間有附以西文、西文後附一梵字，則爲梵語之省文。附一巴字，則

爲巴利語之省文。而可知其西文卽爲梵巴二語之對音也。

各名詞下所引用之書、大抵用其略名。省篇幅也。例如玄應所著之一切經音義、省曰玄應音義。慧琳所

著之一切經音義。省曰慧琳音義。希麟所著之續一切經音義。省曰希麟音義。又如大毗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疏。省曰大日經疏。或單曰大疏。大方廣佛華嚴經疏。辭典中亦常省作大疏。學者以意求之可也。又如異部宗輪論。省曰宗輪論。均以最普通之略名揭出之。夫書名之不用全名。而用略名者。儒家已開其例。如尙書大傳稱書大傳。大戴禮記稱大戴記。逸周書稱周書。白虎通德論稱白虎通。風俗通義稱風俗通。世說新語稱世說。淮南鴻烈解稱淮南子。呂氏春秋有十二記。八覽。六論。而省曰呂覽。佛書之用略名。非是我作古也。學者如有見其略名而欲知其全名者。可依略名之筆畫在本書檢查之。其全名即詳注於略名之下。

凡述古人之言。必當引其立言之人。古人又述古人。則兩引之。昔李涪刊誤演繁露所引諸書。必著名某篇某卷。令觀者易於檢校。陳厚耀等仿之。足以矯明人杜撰之弊。姚之駟後漢書補遺。不著所出之書。使讀者無從考證。余蕭客古經解鈎沈。一一各著其所出之書。並做資暇集。龍龕手鑑之例。兼著其書之卷第。以示有徵。此皆可以取法者。故本書嚴守此例。凡引經論等。必載明其卷數。

本書所引之經論。間有因原文過長。未能全載者。則刪節之。而於所節處。用中略二字書於括弧中表示之。或撮其要義著之於篇。而於句末注見於某書某卷。竊謂古人引書。用其意而約略其詞者甚多。孟子左傳。史記。莊子。周秦諸子皆然。非如後人之記舊文不全。妄以臆見改竄。以貽誤閱者也。

本書採用之疏論。除支那撰述外。又多採用日本人著作。其間以關於密教者爲尤多。蓋以日本佛教流自中土。頗有撰述。足資闡發玄旨者不少。而密教又自明以來。中土久絕。僅行於日本。故採用之。以期吾

國再有如善無畏、一行、不空等者出、昌而明之。

真言種子、本屬梵文、而各種真言、原用譯音、然有不可不載梵文者、則必載其梵文之原形。

結印誦咒、或結壇誦咒、其壇式及手印、最爲緊要、本書述壇式甚詳、於手印則一一作圖、附於卷首。

古來經論之有注釋者不少、如金剛經之注釋、現存者幾及百家、心經亦然、他如楞嚴、法華、起信論、唯識

論等、注者亦多、本書將注疏家之書名、咸備載於某經某論條下、其注疏之最著名者、則別列專條。

凡通俗相傳之語、有關於佛教者、

如燒香、行香、喫素、齋、山齋、僧七、七日、寄庫、血污池、枉死城、望鄉臺、孟婆神、酈都城、施八粥、坐餓關、抱佛脚、唐僧取經、達摩渡江、十殿閻王等。

有無關於佛教而世上往往因佛教而牽連及之者、如紫姑、五通神、送羹飯、少林武藝、牛頭馬面等。此二類

雖傳自俗語、而一一皆有出處、今亦詳著於篇、閱之可免數典忘祖之誚。

水經注、注中有注、用小字夾寫、汲古閣三國志注、亦間如此、惟本書文字過小、不能用雙行小注、故凡遇

### 三 用符號之例

凡一名辭之上下方、加粗線括弧之符號、以代墨匡、其旁則附以圓黑點、(如「八萬四千法門」是)醒眉目也。

凡一名辭有與同類之辭相關聯者、則以同類之名辭、附屬於後、而名辭之旁不附圓黑點、而附之以圈。

(如「聲緣二乘」附於「二乘」之後是)或以同類之事、列爲一表、總以易於了解爲宗旨。

各名辭之門類、均注明於各條之下、其門類有名數、術語、地名、天名、界名、人名、譬喻、佛名、菩薩、羅漢、異類、

真言、修法、儀式、職位、傳說、故事、印名、種子、經名、書名、流派、寺名、堂塔、動物植物、雜語、雜名等。外加細線括弧之符號。（如〔術語〕是）

意斷爲章、語斷爲句、章句之學、發自子夏。

後漢書徐防傳

章者明也。積句成章。所以明段落也。本書所引經論等

文、其首尾卽爲一段落。皆用勾股之符號。

（如說文曰「一切普也」是）

以醒眉目。此亦古入章句之遺意。且亦

斷章取義之微旨也。

本書每條專名之下、所引各種經論及各家學說、或大小乘殊途、或各宗派不同、往往有不能一致者。則

每一別解、皆用又字以識之。而又字之四周、則圍之以方墨匡、以醒眉目。（如圖是）

古人刻書、皆無句讀。然窮鄉後進、往往有悵義未通、不免以破句相授受者。昔班氏漢書初出、當時如大

儒馬融、至執贄於曹大家、請授句讀。韓昌黎上兵部李侍郎書、亦有反覆乎句讀之論。古人之重視句讀

也如此。至趙宋紹興初、九經監本、及建大字本、始仿館閣校書式、從旁加圈點。今此書並師其例。每條皆

熟思詳考。務期句讀分明。使學者開卷瞭然。然顏祕監之注漢書、胡景參之注資治通鑑、亦間有破句、而

失兩書之本指者。況後人學識精神、遠出二公之下者哉。惟有不執己見、隨時改正、斯可矣。

#### 四 檢查之例

本書既分三十三部。而每部之字、其多者數逾二千、檢閱亦難。故特編索引一冊、部居整然。罔有凌替。閱者欲檢某名辭、卽以其第一字之畫數、先檢索引、知在本書中某頁之上層或中層下層、一索卽得。猶正

續皇清經解之別有編目也。

本書所列之各名辭，往往有名異而實同者。如定正受三摩提調直定正心有此處僅載大略，而別詳於他處者。如檢査佛經二字其說甚略而別又有索引中雖列其名，而實附見於他名辭中者。如索引中雖有索引中雖欲天條者是也。詳於經藏經一切經等條下是也學者檢一名辭，須彼此互求，往往有檢至數處，數十處而其說始大備者。是在學者之勤求敏索，勿以得一說而安於苟且，其亦庶乎盡本書之用已。

## 五 分冊之例

是書分訂十有六冊，不分篇章，又無卷數者，非無故也。蓋以古人文字，書於簡策，標其起訖，是曰篇章。如漢書藝文志，記某書若干篇是也。秦時始以隸書代篆書，以帛代竹木，帛可作卷軸藏之，已較簡策爲便。所以篇從竹簡，卷從縑素。周秦稱篇，入漢始有卷也。然彼時竹素並行，書入縑素，亦有稱爲篇者。嗣後訖於隋唐，書籍計卷者多，計篇者少。著述家之所謂一卷，大抵卽古人之一篇也。北宋始有刻版，卷軸之書，一變而爲紙冊，則成書之易，不啻百倍於古人。古書每葉字數，大抵無過六百。今是書每葉字數，幾及二千。古人所謂簡帙繁重，不能合爲一篇者，或卷軸過長，巨如牛腰者，若載入是書，不過數紙，或數十紙而已。若是書不計其冊數，約以八千字爲一卷，銖銖而分之，可得三百餘卷，以爲題籤著錄之美觀。是泥古而忘實者也。攷請古書，如崇文宋志，亦間有著冊而不詳卷者。至文淵閣書目，策竹堂書目，絳雲樓書目，述古堂書目，李蒲汀書目，知聖道齋書目等，皆但計冊數而無卷數矣。故是書不分篇章，而釐爲十六冊。